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商广辉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未以各种名义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发行人市场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进行高利融资。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集团公司/公司/曲靖经开投：指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开区/开发区：指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开区国资局：指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经开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指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经开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指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2.2亿元的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监管银行：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指《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转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指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指北京权衡律师事务所

14曲经开建投债/PR曲经开：指2014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6曲经开建投债/16曲经开：指2016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9曲经开建投债/19曲经开：指2019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曲靖保投：指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指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开建：指曲靖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曲靖土投：指曲靖开发区土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规耀公司：指云南规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曲靖土投子公司）

创投公司：指曲靖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惠聚商贸：指曲靖开发区惠聚商贸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公司：指曲靖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海公司：指云南曲靖南海新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产投：指云南工投曲靖经开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指北京权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务员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公司章程》：指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内：指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1、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2、募集说明书中，“不少于”、“以上”、“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注册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49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有权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0日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经开区国资局于2020年4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批复》（曲开国资发〔2020〕3号）批复同意本次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翠峰路85号

法定代表人：张勇辉　联系人：王娅

联系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翠峰路85号

联系电话：0874-3925888　传真：0874-3255578　邮政编码：655000

二、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联系人：郑广录、李修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84183340　传真：010-84183321　邮政编码：100007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志杰、李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蒋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

（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联系人：汪和俊、邓湘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联系人：高直、李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1101室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90　邮政编码：100025

五、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张伟、尚子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权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1号25号楼9单元1层107

负责人：张杨芳　联系人：张杨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1号25号楼9单元1层107

联系电话：010-82157527　传真：010-82157527　邮政编码：100085

七、监管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建宁东路221号

负责人：杨静波　联系人：李楠

联系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建宁东路221号

联系电话：0874-6039607　传真：0874-6039607　邮政编码：655000

八、债权代理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建宁东路221号

负责人：杨静波　联系人：李楠

联系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建宁东路221号

联系电话：0874-6039607　传真：0874-6039607　邮政编码：655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曲经开建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2.2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附设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六、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届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以及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2020年到期的“16曲经开建投债”债券本金和利息。

十四、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十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六、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2月24日。

十七、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0年12月29日止。

十八、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2月25日。

十九、起息日：自2020年12月2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十一、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止。

二十二、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二十三、兑付日：2025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四、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五、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债权代理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二十七、监管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二十八、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证券交易场所或其它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部分，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投资者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且存有足额认购资金，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及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认购无效，参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或交易。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附设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息兑付方法具体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的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的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该行权年度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交易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和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按照回售实施办法进行登记，并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或办理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三）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投资者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四）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拟注销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六）投资者未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8月1日

住所：曲靖市翠峰路85号

法定代表人：张勇辉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办理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的专项担保资金的担保业务；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批准的担保基金；为开发区各类企业获取商业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办理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提供信用保证；非公有制经济及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提供信用保证；经营管理开发区国有资产，筹措开发区建设资金；房地产、保障性住房投资开发；市政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建筑工程；房屋拆迁；项目投资；土地综合开发；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装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育苗；生活饮用水；劳务派遣；人力资源中介；人才招聘和培训；庆典礼仪、企业策划；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2018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55000185号）以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2018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9〕第2274号），2019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0〕第2001号），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086,222.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43,369.96万元，负债总额为342,852.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56%。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1,904.71万元、34,149.81万元和27,447.33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为18,155.24万元、17,436.83万元和11,857.46万元。

二、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情况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和出资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股权受限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受限的情况。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共计7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曲靖开发区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2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726.50	100.00
3	曲靖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	100.00
4	曲靖开发区土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5	曲靖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6	曲靖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7	曲靖开发区惠聚商贸有限公司(注)	5000.00	100.00

注：曲靖开发区惠聚商贸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曲靖开发区卓冠教育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4月15日更名。

（二）发行人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联营公司共计1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云南工投曲靖经开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三）发行人其他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参股公司共计4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云南曲靖南海新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1)	20,000.00	90.00
2	云南曲靖农业科技示范园开发有限公司(注2)	27,200.00	51.00
3	曲靖市中小企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6.33
4	昆明理工曲靖科创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注1：根据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云南曲靖南海新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管理的通知》（曲开发〔2009〕89号），发行人投资的云南曲靖南海新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由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本公司无控制权只保留账面投资价值，故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注2：根据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云南曲靖农业科技示范园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管理的通知》（曲开发〔2009〕88号），发行人投资的云南曲靖农业科技示范园开发有限公司由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本公司无控制权只保留账面投资价值，故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张勇辉	董事长	男	2018.05-2021.05
2	杨瑞峰	董事	女	2018.05-2021.05
3	耿瑞	职工董事	女	2018.09-2021.09
4	杨忠斌	监事会主席	男	2018.05-2021.05
5	李永	监事	男	2018.05-2021.05
6	王云峰	监事	男	2018.05-2021.05
7	阮红波	职工监事	男	2020.03-2023.03
8	张华丽	职工监事	女	2019.11-2022.11
9	高玉生	总经理	男	2019.10-2022.10
10	李亚丽	副总经理	女	2018.05-2021.05
11	马宇	副总经理	男	2018.05-2021.05
12	王娅	副总经理	女	2020.01-2023.0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玉生先生为公务员兼职，高玉生先生现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主任，以及发行人总经理。根据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2017年3月2日出具《关于李晋云、姜东明等10位同志任免职的决定》（曲开国资发〔2017〕2号）及公司章程，高玉生先生自2017年2月27起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监高成员兼职情况的说明》，高玉生先生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获得曲靖市经开区管委会政府的同意，且兼职期间未在发行人领取任何兼职薪酬，不享受发行人任何经济待遇，兼职不兼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

综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权。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在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总体要求下，发行人主要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运营管理等业务开展来完成经开区管委会赋予的开发建设任务，成立以来，发行人大力推动经开区产业发展，促进国有资产快速保值增值，协助筹措开发建设资金，全面提升了经开区整体建设投资水平。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由于目前正在开展的业务逐步由代建模式向工程管理服务模式转型过渡，导致部分项目收入确认暂缓，以及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的调整，导致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使得报告期内确认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毛利率呈现波动状态。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8,537.54	35,608.20	2,929.34	7.60
其他业务	3,367.16	2,167.65	1,199.51	35.62
合计	41,904.71	37,775.85	4,128.86	9.85

2018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7,256.55	23,152.63	4,103.92	15.06
其他业务	6,893.26	4,331.71	2,561.55	37.16
合计	34,149.81	27,484.34	6,665.47	19.52

2019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9,041.00	16,331.78	2,709.21	14.23
其他业务	8,406.34	6,567.86	1,838.48	21.87
合计	27,447.33	22,899.64	4,547.70	16.57

发行人的业务重点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旨在通过经开区土地周边的基础设施建设以提升土地周边环境和配套设施，吸引潜在企业投资。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1,904.71万元、34,149.81万元和27,447.33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38,537.54万元、27,256.55万元和19,041.00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1.96%、79.81%和69.37%。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2017年至2019年开发区建设规划的调整，导致代建项目数量及规模减少，以及2019年部分项目受项目建设模式转型的影响，参照政府投资低的工程管理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确定代建费率，导致整体代建费率下降的影响。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60%、15.06%和14.23%。由于2018年度确认收入项目代建费率提高，当年毛利率较2017年有明显上升，2019年度，受项目建设模式转型的影响，发行人基础设施业务确认收入以过往代建项目收入及新建工程管理服务项目收入为主，工程管理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为3%，低于过往代建项目收费标准，导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规模出现明显下降，作为经开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随着经开区经济不断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也将不断增加，预计未来收入规模将逐渐增加。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35.62%、37.16%和21.87%，2019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虽然较2018年出现明显上升，但毛利率较2018年出现下降，主要为发行人标准厂房租赁业务、水厂供水业务扩大后，相关厂房和设施折旧增加所致。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7年度审计报告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发行人2018年度变更审计机构，主要由于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双方无进一步合作意向，故经发行人内部审议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机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55000185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9〕第2274号”和“利安达审字〔2020〕第2001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合计	1,086,222.00	1,078,757.49	1,072,188.95
负债合计	342,852.04	347,023.85	358,34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369.96	731,733.64	713,842.6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7,447.33	34,149.81	41,904.71
营业成本	22,899.64	27,484.34	37,775.85
营业利润	13,286.89	18,484.76	18,870.96
利润总额	13,249.29	18,230.63	18,922.35
净利润	11,857.46	17,436.83	18,15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3.13	42,933.69	-4,76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97	-17,573.81	-4,26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96.21	-24,217.66	-51,116.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81.05	1,142.23	-60,138.28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负债率	31.56%	32.17%	33.42%
流动比率(倍)	7.02	6.16	8.68
速动比率(倍)	3.04	2.75	4.1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13	0.17	0.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4	0.05	0.07
总资产周转率(